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申报债权、召开债权人会议公告

(2024)鲁1002破5号之三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5日作出(2024)鲁10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龙之乐影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2025)鲁10民辖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

山东龙之乐影城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2月13日前，向管理人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星万象城23号楼A座8楼805室；联系人：闫经理，电话0631-5910988；或通过网络申报债权，电子邮箱mxqs@mxqingsuan.com)，债权人需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及申报格式文本，请到管理人网站<http://www.mxqingsuan.com>右上角“公告栏”查询、下载。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债权人权利。



山东龙之乐影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会前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会前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会前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